兽药经营许可证

（非生物制品类）变更经营地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非生物制品类）变更 经营地点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 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 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 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 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 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 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 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 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 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

目录

4. 设施设备清单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

图

6.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

份证

8.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